**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层住宅用钢结构装配式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魏县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高层住宅用钢结构装配式构件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020-130434-33-03-00032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徐久良 | **联系方式** | 13831060011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8号 | | |
| **地理坐标** | 东径： 114 度 59 分38.491秒，北纬：36 度 19分35.529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魏投资备案(2021)37号 |
| **总投资(万元)** | 12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20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河北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审批机关：邯郸市人民政府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549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一、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以兴源河为界，分为东西两区，东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再生资源深加工产业、金属压延加工及金属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选址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和布局。  2、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  （1）供水工程  开发区西区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2.7万m3/d，东区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4万m3/d，合计远期最高日用水量6.7万m3/d。水源以地下水和南水北调的引用水相结合。根据邯郸市《关于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有关问题的通知》，魏县属于受水区范围，分配水量为2100万立方米。供水水源包括魏县第一、二自来水厂以及中水回用工程（已建成）。结合方式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管径分别为DN100~400mm之间。此外铺设中水回用工程管线，为东区工业、公共设施及其它用地供水，中水回用工程管线管径分别为DN200~400mm之间。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供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排水工程  规划开发区以兴源河为界分为东西两区，西区污水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集中处理县城生活污水和西区企业生产废水；东区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其中电镀小区配套建设园区污水处理站，对电镀、电泳、酸洗、磷化等含重金属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并实现全部回用。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12月20日建设完成，总占地规模60亩，一期工程的污水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二期为中水回用。现污水实际处理量约为1万m3/d。主要处理魏县经济开发区排放的三类工业废水及县城科教路以南和外环路的部分生活污水。采用“酸化沉淀+CASS工艺+混凝沉淀+纤维过滤”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至魏大馆渠。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8号，位于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50mg/L、BOB5≤200mg/L、氨氮≤35mg/L、SS≤250mg/L、TN≤45mg/L、TP≤4mg/L。  （3）供电工程  园区内现状电力供应较为充足，3座35kV变电站向开发区供电，分别是安张庄变电站、园区变电站和沙口集变电站，目前在建的有35kV东区变电站，根据开发区用电负荷发展境况，2017年35kV东区变电站在原地扩建成110kV变电站，确保电力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4）供热工程  园区目前尚无集中供热设施，民用建筑采暖和工业用蒸汽均为自备锅炉供给。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采暖利用空调。  **二、与《河北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入园区项目环境准入、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准入、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入园区项目环境准入、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点及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选址 | 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由园区管委会组织安全、节能、环保、管理、循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对入园项目的土地利用率、工艺先进性、安全风险、污染控制、能源消耗、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 | 园区管委会已对本项目土地利用率、工艺先进性、安全风险、污染控制、能源消耗、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魏县行政审批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魏投资备案(2021)37号，见附件1），且本项目已被列入邯郸市2021年重点项目名单（见附件5）。 | 符合 | | 规模 | 入园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支持鼓励类项目进入园区，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落后工艺或落后产品应予以淘汰 | 本项目设备、产品和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且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 | 符合 | | 清洁生产水平、节能减排 | 推行清洁生产、坚持高科技、精细化、生态型、循环式的发展方向，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产业机构、发展循环经济 |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本项目设备、产品和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且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 | 符合 | | 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 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规范危险废 物运输管理。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2018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公示稿）》 以及参照相关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本次评价要求本园区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建议采用催化燃烧设备 |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器净化器处理；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根15m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气体。  **固废：**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废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准入、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三、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转送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549号），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对比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经济开发区项目准入原则要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且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本项目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理要求，本项目已被列入邯郸市2021年重点项目名单（见附件5）。 | 符合 | | 2 |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 | 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内，租赁邯郸无声门业有限公司厂区用地面积20000m2（出租方土地证见附件3，租赁协议见附件4），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选址和内部布局合理，符合《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 | 符合 | | 3 |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 主要污染物排放 “减二增一”倍原则，已取得《邯郸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邯环总量确认（2020/0241号）]（见附件7） | 符合 | | 4 |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 本项目环评文件全部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已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 符合 | | 5 |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魏县南水北调水厂供应,现已完成水源切换,规划近期供水规模为500万立方米/年,规划远期供水规模为850万立方米/年,开发区东、西分区污水分别送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1.5万立方米/日,二期扩建完成后3万立方米/日)和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部分回用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魏大馆渠;两个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水回用工程配套管网建设。开发区东区供热由企业自建天然气锅炉供给,西区供热由魏县城区集中供热供给 | 本项目供水由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供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 符合 | | 6 |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 本项目全部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并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 符合 | | 7 |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预防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符合 | | 8 |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毎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7月2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见附件2），在适用期限内，且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的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冀政办[2015]7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魏投资备案(2021)37号（见附件1）。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8号，租赁邯郸无声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邯郸无声门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冀（2019）县不动产权第 0002535号、（冀（2019）县不动产权第 0002536号），见附件}可知：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21）9号）及关于印发《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通知要求，分析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结果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邯郸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性 | | 管控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2.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 | 一般生态空间 | 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限制类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活动，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 | 水源涵养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禁止类活动，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   **表1-4 本项目与邯郸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SO2、NO2、PM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遏制O3恶化态势，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58%以上。  2035年SO2、NO2、PM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O3在现状基础上得到控制，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75%以上。 | 本项目被列为邯郸市2021年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 | 空间布局 | 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  3.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煤炭、火电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钢铁、煤炭、火电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  4.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  6.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 | 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 | | 污染物排放 | 1.开展重点行业能源消耗、资源效率对标对表行动，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改造升级或依法退出。对未按期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超标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2.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3.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  4.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  5.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  6.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ODS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  7.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  8.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935家企业开展提升改造专项行动，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全面控制。  9.严控建筑工地、裸土裸地、公路、城市和县乡(镇)道路扬尘，实行“以克论净”和尘负荷考核。逐年提高城镇绿化率和全市林木覆盖率。  10.对市主城区235块裸土裸地和270块春白地实施硬化和绿化，确保动态清零。2021年底，在完成112处露天矿山修复的基础上，再完成27处露天矿山修复。重点行业107家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实现超低新常态。六个行业450 家企业稳定达到“邯郸限值”。  11.严控露天烧烤及秸秆焚烧污染。  12.实施农业氨排放削减。2021年，在全市推广氨排放控制措施，完成210万亩农田推广应用，有效降低氨对PM2.5的影响。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完善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及传输规律研究，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72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实施工业企业精准减煤工程，对钢铁、焦化、电力等用煤大户通过技改和加强管理降低能耗。  3.重点推进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燃料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发电及工业原料化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4.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治理设施。  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加强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和燃煤使用单位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 / |   **表1-5 本项目与邯郸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体断面比例达到27%以上，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2035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 |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 | | 空间布局 | 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  2.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  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 | 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 | 污染物排放 | 1.严查非法排污行为，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国考重要水功能区稳定达标。  2.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3.严格排水许可监管，杜绝雨污混接错接，遏制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加强雨水管网运行维护，定期清疏管道污泥。  4.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法违章建筑应依法依规由政府组织清除。生态缓冲带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  5.针对性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集聚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省级以下各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河湖内源治理等工程措施，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度削减。  6.严格执行相关流域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未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7.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河流湖库沿岸沿线、引黄入淀沿线、南水北调工程沿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市、县、乡、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水质监测。  2.定期监测入河排污口，对超标排放的进行通报、督办。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3.推进重点控制断面上游3—5千米，下游100—500米内生态缓冲带建设，在水域与陆地之间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  4.有效防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在完成危险废物鉴定的基础上，鼓励城镇污泥合规采取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土地利用等方式，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引导，强化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结合实际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近利用。  2.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控制化肥使用量，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 | / |   **表1-6 本项目与邯郸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 空间布局 | 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  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控，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  5.2021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 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内，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采取防渗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1.依法加强未污染耕地土壤的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2.治理修复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农艺、生物修复措施，采取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严防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4.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5.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需求的基本匹配。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水平。  6.加快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村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和生活灰水有效管控。  7.继续开展10万亩及以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块，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2.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遗留地块为重点，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适宜方式加快处理污染土壤，加强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3.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回收、收购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查询相关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驻敏感人群。 |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根据人口规模和实际产生粪污量、处理覆盖范围等情况，统筹建立区域性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站，或利用已有沼气工程进行集中处理，集中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制定农村生活灰水收集回用等有效管控措施，通过冲厕、庭院绿化等原位消纳方式、或联户建立集中生态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实现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  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9%。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3.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理短板。 | / |   **表1-7 本项目与邯郸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属性 | 管控要求 | | | 符合性 | | 水资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2025年水资源利用总量22.30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水取水量10.04亿立方米以下；2035年水资源利用总量23.63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水取水量9.67亿立方米以下。 |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 | 管控要求 | 1.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  2.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  3.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对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把取水许可关口，不得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4.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切换力度，强制性关闭自备井，有效压减城镇生活和工业地下水开采量。  5.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电力、热水、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取用地下水要求严格按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要求执行。 | |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 | 能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为5032万吨标准煤；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为6134万吨标准煤。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 | 管控要求 | | 1.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2.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3.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面向工业用销售的煤炭经营企业(网点)要严格执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中关于工业用煤的标准规定；面向民用销售的型煤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中“1 号”质量指标的规定。  4.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  5.平原地区农村全部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 | 土地资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 202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60330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0415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464467公顷，林地保有量259400公顷；203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60330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0415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502388公顷，林地保有量276300公顷。 | 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内，租赁邯郸无声门业有限公司厂区用地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 管控要求 | |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表1-8 本项目与邯郸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产业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  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4.通过整合重组、退城进园、转型升级，在全市打造“3+3”钢铁产业格局。 |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被列为邯郸市2021年重点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8号 | |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被列为邯郸市2021年重点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   **表1-9** **魏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区**  **县** | **涉及乡镇** | **单元**  **类别** | **环境要素**  **类别** | **维度** | **管控措施要求要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ZH13 0434 1013 3 | 魏县 | 魏城镇、 德政镇、 东代固 镇、沙口 集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 境高排 放重点 管控 区、水 环境工 业污染 重点管 控区、 魏县经 济开发 区、高 污染燃 料禁燃 区 | 空间  布局 | （1）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污染严重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区。  （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 | 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属于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达标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和高耗水项目；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且不使用禁止类设备和工艺 | 符合 | | 污染  排放管控 |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各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13/5161-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电镀废水经电镀小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各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 符合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开发区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企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指导开发区风险污染防控。 |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 | | 资源  利用效率 | 禁燃区内严格按照相应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执行。 |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环境管理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2020年12月18日魏县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高层住宅用钢结构装配式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魏县行政审批局批复（见附件8），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市场需求，该公司生产工艺中拟增加喷漆工序，产能不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排放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种类，导致原环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需要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  租赁邯郸无声门业有限公司厂区用地面积20000m2，总建筑面积25265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职工宿舍、门卫室、供配电室；购置切割机、电焊机、抛丸机等设备共18台(套)，年产高层住宅用钢结构装配式构件产品8万吨。  本项目所租赁厂区现只有2座厂房，拟改造为1座车间，其他建设内容均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建筑物、构筑物见表2-2。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项目组成**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栋，1层，高9米，建筑面积10000m2，钢结构，租赁现有厂房加以改造，用于切割、焊接、拼装、抛丸、喷漆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1栋，5层，建筑面积6000m2，框架结构，用于办公，新建 | | 职工宿舍 | 1栋，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800m2，新建 | | 职工食堂+活动室 | 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400 m2，新建 | | 门卫室 | 1栋，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5 m2，新建 | | 储运工程 | 库房 | 1栋，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共2000 m2。用于存放原料，新建 | | 成品堆放区 | 成品储存区位于厂房北侧。 | | 公用工程 | 供热 |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 | | 供电 | 依托现有，由园区电网接入。 | | 供水 | 依托现有，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食堂油烟：高效油烟器净化器处理；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  焊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  打磨废气：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米高排气筒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 固废 | 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和废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见下表：  **表2-2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层数**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 1 | 生产车间 | 1 | 10000 | 10000 | | 2 | 库房 | 1 | 2000 | 2000 | | 3 | 办公楼 | 5 | 1200 | 6000 | | 4 | 职工宿舍 | 4 | 1200 | 4800 | | 5 | 职工食堂、活动室 | 3 | 800 | 2400 | | 6 | 门卫室 | 1 | 65 | 65 | | 合计 | |  | 15265 | 25265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 住宅用装配式钢结构构件 | t/a | 80000 | 主体结构梁、柱、桁架、网架、门式刚架及主体结构的连接和支撑配套产品 |   注：产品满足设计图设计要求以及《钢结构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技术标准》（JGJ/T469-2019）。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1 | 全自动火焰切割机 | CNG-5000 | 8 | | 2 | 相贯线切割机 | / | 8 | | 3 | 坡口机 | / | 10 | | 4 | 二保电焊机 | / | 20 | | 5 | 自动埋弧焊接机 | MZG50 | 20 | | 6 | 钢结构抛丸机 | QH69 | 10 | | 7 |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 / | 6 | | 8 | 悬臂焊接机 | / | 8 | | 9 | 数控型钢校直机 | XGJZ100 | 8 | | 10 | 辊压机组 | / | 6 | | 11 | 角磨机 | / | 10 | | 12 | 车床 | / | 10 | | 13 | 钻床 | / | 10 | | 14 | 磨床 | / | 10 | | 15 | 喷漆房 | 长20m\*宽10m\*高5m | 1 | | 16 | 检测设备 | / | 4 | | 17 | 环保设备 | / | 5 | | 18 | 其他配套设备 | / | 10 | | 合计 | |  | 163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钢板 | t/a | 12800 |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内，贮存于原料仓库 | | 2 | 卷板 | t/a | 3200 |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内，贮存于原料仓库 | | 3 | 型钢 | t/a | 34400 | 外购，材质Q235B，主要为热轧型钢，汽车运输至厂内，贮存于原料仓库 | | 4 | 高频焊钢型材 | t/a | 32000 | 外购，材质Q235B、Q345B，主要有U型和H型，汽车运输至厂内，贮存于原料仓库 | | 5 | 水性漆 | t/a | 97.61 | 外购，桶装，20kg/桶，用于型钢喷涂，贮存于原料仓库 | | 6 | 无铅焊条 | t/a | 10 | 用于板材焊接，贮存于原料仓库 | | 7 | 二氧化碳 | t/a | 20 | 外购，25kg/瓶，用于板材焊接保护气，位于车间内，仅够当天用量，不在厂内大量储存 | | 8 | 丙烷 | t/a | 4.8 | 外购，25kg/瓶，东、西侧切割区各1个瓶，用于板材、型材切割，位于车间内，仅够当天用量，不在厂内大量储存 | | 9 | 氧气 | t/a | 80 | 外购，25kg/瓶，用于板材、型材切割，位于车间内，仅够当天用量，不在厂内大量储存 | | 10 | 钢丸 | t/a | 160 | 袋装，用于抛丸，贮存于原料仓库 | | 11 | 液压油 | t/a | 0.05 | 外购，桶装（25kg/桶），桶周转使用，用于校直机、辊压机等液压设备，贮存于原料仓库 | | 12 | 切削液 | t/a | 0.025 | 外购，桶装（25kg/桶），桶周转使用，用于钻床钻孔润滑、降温，贮存于原料仓库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1)丙烷：化学式为C3H8，结构简式为CH3CH2CH3。通常为气态,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沸点(℃)：-42.1，相对密度(水=1)：0.58(44.5℃)，着火点(℃)：450，易燃，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饱和蒸气压(kPa)：53.32(-55.6℃)，燃烧热(KJ/mol)：2217.8，临界温度(℃)：96.8，临界压力(MPa)：4.25，闪点(℃)：-104，引燃温度(℃)：450，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2.1，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在低温下容易与水生成固态水合物。健康危害：本品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1%丙烷，不引起症状；10%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接触高浓度时可岀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极髙浓度时可致窒息。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危险特性：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2）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打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成分组成为：矿物80%，脂肪酸0~30%，乳化剂15~25%，防锈剂0~5%，防腐剂<2%，消泡剂<1%。主要用于切、铣等工序。  （3）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4）水性漆：  a.水性漆用量情况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晨阳水漆）用量计算参数见表2-6：  **表2-6 水性漆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密度（g/cm3） | 干膜厚度(μm) | 固份体积比 | 上漆率 | 单位产品平均喷涂表面积（m2/t） | 单位产品平均耗漆量（t/t） | 本项目需喷涂量（t/a） | 本项目耗漆量（t/a） | | 水性醇酸漆 | 1.2 | 40 | 70% | 70% | 15 | 1.47×10-3 | 66400 | 97.61 | | 注:耗漆量（t/a）=干膜厚度(μm)×喷涂表面积（m2/t）×密度（g/cm3）×10-6÷（固份比×上漆率） | | | | | | | | |   b.晨阳水漆主要理化性质  主要组份醇酸树脂35%、颜料15%、填料20%（硫酸钡10%、滑石粉10%）、去离子水20%、助剂10%。  水性醇酸树脂：与传统的溶剂型涂料相比，水性涂料具有价格低、使用安全节省资源和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和公害等优点，因而已成为当前发展涂料工业的主要方向。水性醇酸树脂凃料是水性涂料中发展最快、品种最多的无污染型涂料。  颜料：是一种有色的细颗粒粉状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它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置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因此又可称是着色剂。  填料：作为添加剂，主要是通过它占据体积发挥作用，由于填料的存在，基体材料的分子链就不能再占据原来的全部空间，使得相连的链段在某种程度上被固定化，并可能引起基体聚合物的取向。由于填料的尺寸稳定性，在填充的聚合物中，聚合物界面区域内的分子链运动受到限制，而使玻璃化温度上升，热变形温度提高，收缩率降低，弹性模量、硬度、刚度、冲击强度提高。  助剂：是涂料不可缺少的组分，以改进生产工艺，保持贮存稳定，改善施工条件，提髙产品质量，赋予特殊功能。合理正确选用助剂可降低成本，提髙经济效益。助剂多为有机物，具有挥发性。项目使用的晨阳水漆(水性醇酸钢结构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10%。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水性漆稀释用水、漆雾水帘喷淋用水，新鲜用水量为31.765m3/d（9529.5m3/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劳动定员260人，厂区设食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职工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日）计，则新鲜用水量为31.2m3/d（9360m3/a）。  项目涂装前应先将漆搅拌均匀，若原漆粘度偏高，可适当加入少量清水，加水量不宜超过20%。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97.61t/a，则水性漆稀释用水量为19.5m3/a（0.065m3/d）。  漆雾水帘喷淋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5m3/d，补水量为0.5m3/d（150m3/a）。  ②排水  项目漆雾水帘喷淋用水沉淀去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4.96m3/d（7488m3/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用水平衡见图1。  6.24  24.96  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1.2  24.96  化粪池  隔油池  生活用水  5  31.765  新鲜水  0.5  水帘喷淋用水-0.5  水性漆稀释用水补充-0.065  0.065  **图1 项目用水水量平衡图 m3/d**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接入，总用电量约为283.7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3）供暖：项目办公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60人，生产工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7、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所有分区均在车间内，大门位于车间东侧，紧邻厂区道路，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原料区、成品区分别位于车间两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图示)：**   1. 施工期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1634520265(1).png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  本项目钢结构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S N  G S N  G S N  切割  门焊  组立  机床加工、打孔、打磨  原材料  放样  G S N  G S N  G S N  N  成品  喷漆、烘干  抛丸  加焊  矫正  废气G；固废S；噪声 N  **图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放样：包括核对图纸的安装尺寸和孔距，核对各部分的尺寸，检查原材料的质量，制作样板和样杆作为下料、制孔等的依据，在样板、样杆上标注加工号、构件编号、规格、上孔直径等等。 2. 切割：放样号料后的钢材，必须按其所需的形状和尺寸进行下料切割，切割采用火焰切割机切割，燃料采用氧气、丙烷，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此工序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边角料、设备噪声。 3. 机床加工、打孔、打磨：切割后进行机加工，用辊压机、坡口机进行加工、钻床打孔、再用磨床对切割后的毛边进行打磨，此工序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打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金属废料、设备噪声。 4. 组立：用对钢材进行组合使其成为产品要求的形状。 5. 焊接：采用龙门焊机对组合成型的钢结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工艺采用埋弧焊。此工序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焊接烟尘、焊渣和设备噪声。 6. 矫正：包括数控型钢校直机进行矫正。此工序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液压油、设备噪声。 7. 加焊：使用二保焊机对成型的钢结构工件进行人工焊接。此工序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焊接烟尘、焊渣和设备噪声。 8. 抛丸：   采用钢结构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机为通过式封闭箱体，进出口设计有皮帘。  工作原理：为连续送料的高功能连续作业清理机，在清理过程中由电气控制的可变频调速的输送辊道将钢结构件或钢材、钢板送进清理机室体内抛射区时，其周身各面受到来自不同方位的抛丸器的强力密集弹丸的打击与磨擦，使其上的氧化锈层及污物迅速脱落，钢材表面就获得具有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落入钢材上面的弹丸与锈尘经回收螺旋输送到弹丸循环系统，在清理室外两边辊道装卸工件。清理过程中，撒落下来的丸尘混合物经室体漏斗、纵横向螺旋输送机汇集于提升机下部，再提升到机器上部的分离器里，分离后的纯净弹丸落入分离器料斗中，供抛丸循环使用。抛丸清理中产生的粉尘，由抽风管送至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  此工序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抛丸废气、废钢丸和设备噪声。   1. 喷漆、烘干：   在专用密闭喷漆房内人工进行喷涂。喷漆房由喷漆室、烘干室组成，喷漆后烘干（电加热）。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后需在烘干室内烘干，烘干温度50℃~60℃。喷漆烘干后得到成品入库。  喷漆室设置方式为密闭湿式喷漆室，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漆雾捕集装置在喷漆室的下方，适用于大中型工件。喷漆房废气处理以水作为介质，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使漆雾与水在喷漆室下部充分混合的水帘装置， 新鲜空气通过送风管道系统送入水旋喷漆室室体顶部的均压室，经均流调节器和过滤层后，以0.45 m/ s的端而风速均匀地送入室体内，自上而下，将工件置入具有一定风速的均流层中，使飞溅的废漆雾压入喷漆室水帘装置，水在高速气流的冲击下被雾化后和废漆雾充分混合，从而使漆雾被吸引到水中而带走，  含水份的空气再经气水分离后，洁净的空气经排风系统送入大气中，而含漆雾的水流入循环水池， 通过凝聚净化(水中定期添加专用凝聚剂)后由循环泵送入到喷漆室循环使用，漂浮的漆渣定期捞出。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喷漆、烘干废气，废漆渣、废漆桶，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平整、施工材料、设备装卸运输时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为TSP，无组织排放。  (2)废水：施工期间废水包括建筑废水及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  (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在使用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抛丸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和烘干废气，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生产设备切割机、焊机、机加工设备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0～90dB(A)之间，主要污染因子为Leq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废料、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漆渣、废漆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及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 日至2020年7月4日、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3日、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至 2020 年6月27日对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进行了检测。  **一、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根据魏县地面观测站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结果如下：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限值  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18 | 70 | 168.6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6 | 35 | 188.6 | 不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9 | 60 | 48.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7 | 40 | 92.5 | 达标 | | CO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2300 | 4000 | 57.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 206 | 160 | 128.8 | 不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10、PM2.5、O3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不满足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1. 特征污染物：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及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95~1.39mg/m3，标准指数为 0.475~0.695；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及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评价区布设 4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兴源河经园区进口处、兴源河经园区出口处、魏大馆渠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魏大馆渠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兴源河经园区进口处监测断面的 BOD5、总氮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体相应指标，其它因子均达标；兴源河经园区出口处监测断面的 COD、BOD5、总氮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体相应指标，其它因子均达标；魏大馆渠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的 BOD5、总磷、总氮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体相应指标，其它因子均达标；魏大馆渠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监测断面的 COD、BOD5、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体相应指标，其它因子均达标。   1. **地下水**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及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魏县经济开发区潜水含水层部分监测点中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耗氧量、钠、硫酸盐和氯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其他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评价区内潜水含水层中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钠、硫酸盐和氯化物出现超标现象主要原因为：评价区内上部潜水含水层为咸水，矿化度在 3~8g/L，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钠、硫酸盐和氯化物超标属于原生地质问题。  **4、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引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及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魏县经济开发区噪声源主要为工业、交通以及社会生活噪声，声环境整体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环境保护目标 |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方位 | 与厂界距离 | 功能 | 保护级别 | | 环境  空气 | 旭日中学 | NE | 90 | 文教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废气：   施工期：施工含尘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排放限值；焊接、喷漆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的相关标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及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营运期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弃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修改单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评价因子**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废气** | 施工期 | | 颗粒物 | PM10≤80μg/m3 | 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 | 营运期 | 食堂  油烟 | 油烟 | ≤2.0mg/m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 | 最低去除率 | 60% | | 抛丸工序 | 颗粒物  （有组织） | ≤120mg/m3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排放限值 | | 15米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有组织） | ≤120mg/m3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排放限值 | | 15米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 | 颗粒物  （无组织） | ≤1.0mg/m3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 打磨工序 | 颗粒物  （无组织） | ≤1.0mg/m3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 喷漆、烘干工序 | 颗粒物  （有组织） | ≤120mg/m3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 15米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 | 颗粒物  （无组织） | ≤1.0mg/m3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60mg/m3；最低去除率7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及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2.0mg/m3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20mg/m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废水** | 营运期 | 生活  废水 | SS | ≤400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 BOD5 | ≤300mg/L | | COD | ≤500mg/L | | 动植物油 | ≤100mg/L | | LAS | ≤20mg/L | | COD | ≤350mg/L |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BOD5 | ≤250mg/L | | SS | ≤200mg/L | | NH3-N | ≤35mg/L | | **噪声** | 施工期 | | Leq(A)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运营期  厂界 | | Leq(A)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十三五”期间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2、NOX。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抛丸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漆和烘干废气。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7488m3/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50mg/L、BOB5≤200mg/L、氨氮≤35mg/L、SS≤250mg/L、TN≤45mg/L、TP≤4mg/L。  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COD ：350 mg/L×7488 m3/a×10-6=2.62 t/a；  氨氮：35 mg/L×7488 m3/a×10-6=0.26 t/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2.62t/a、氨氮0.262t/a、SO20t/a、NOX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除租赁现有厂房外，其他需要新建。项目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使用时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2）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使施工期颗粒物（PM10）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80~105dB(A)之间，为了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建筑垃圾  （1）施工现场应设置具备喷淋功能的密闭式垃圾池，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必须分开存放，垃圾池容量应满足施工现场垃圾处理使用需求。  （2）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对现场垃圾进行管理，通过具备垃圾消纳资格的达标运输车辆每晚对垃圾池进行清理，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  4、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物养护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泼洒道路防止扬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设施名称 | 对应产污环节  名称 | 污染物  种类 | 污染物产生量（t/a） |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3) | 排放  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 达标情况 | | 处理  能力 |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1 | 食堂 | 餐饮 | 油烟 | 0.54 | 2.25 | 有组织 | 6000m3/h | 90 | 75 | 可行 | 0.135 | 0.56 | 0.1125 | DA001 | 达标 | | 2 | 抛丸工序 | 抛丸 | PM10 | 0.4 | 11 | 有组织 | 3000m3/h | 100 | 90 | 可行 | 0.04 | 1.1 | 0.033 | DA002 | 达标 | | 3 | 焊接工序 | 焊接 | PM10 | 0.05 | 14 | 有组织 | 3000m3/h | 80 | 90 | 可行 | 0.005 | 1.4 | 0.0042 | DA003 | 达标 | | 4 | 焊接工序 | 焊接 | PM10 | 0.05 | 14 | 有组织 | 3000m3/h | 80 | 90 | 可行 | 0.005 | 1.4 | 0.0042 | DA004 | 达标 | | 5 | 喷漆、烘干工序 | 喷漆、烘干 | PM10 | 6.49 | 270 | 有组织 | 10000m3/h | 95 | 90 | 可行 | 0.649 | 27 | 0.27 | DA005 | 达标 | | 喷漆、烘干工序 | 喷漆、烘干 | 非甲烷总烃 | 9.273 | 386 | 有组织 | 95 | 90 | 可行 | 0.927 | 38.6 | 0.386 | | 6 | 焊接工序 | 焊接 | PM10 | 0.025 | / | 无组织 | / | / | / | / | 0.025 | ≤1.0 | 0.01 | / | 达标 | | 7 | 打磨工序 | 打磨 | PM10 | 0.1 | / | 无组织 | / | / | 90 | 可行 | 0.01 | ≤1.0 | 0.004 | / | 达标 | | 8 | 喷漆、烘干工序 | 喷漆、烘干 | PM10 | 0.342 | / | 无组织 | / | / | / | / | 0.342 | ≤1.0 | 0.14 | /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0.488 | / | 无组织 | / | / | / | / | 0.488 | ≤2.0 | 0.203 | / | 达标 |   2、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正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组织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 型 | 排放标准 | | | 监测要求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排放速率（kg/h） | 监测点位 | 监测  因子 | 监测  频次 | | 1 | 食堂 | | DA001 | 油烟 | 114°59′38.838″ | 36°19′37.825″ | 屋顶 | 0.3 | 20 | 一般  排放  口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 2.0（最低去除率60%） | / | 排放口 | 油烟 | 1次/年 | | 2 | 抛丸  工序 | | DA002 | PM10 | 114°59′37.641″ | 36°19′34.426″ | 15 | 0.6 | 20 | 一般  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颗粒物二级限值标准 | 120 | 3.5 | 排放口 | 颗粒物 | 1次/年 | | 3 | 焊接工序 | | DA003 | PM10 | 114°59′41.156″, | 36°19′34.465″ | 15 | 0.3 | 20 | 排放口 | 颗粒物 | 1次/年 | | 4 | 焊接工序 | | DA004 | PM10 | 114°59′34.204″ | 36°19′34.581″ | 15 | 0.3 | 20 | 排放口 | 颗粒物 | 1次/年 | | 5 | 喷漆、烘干工序 | | DA005 | PM10 | 114°59′38.761″ | 36°19′35.083″ | 15 | 0.4 | 40 | 排放口 | 颗粒物 | 1次/年 | | 喷漆、烘干工序 | |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品限值 | 60（最低去除率70%） | / | 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无组织排放编号 | | 污染物  种类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 | | 排放标准 | | | | | 监测要求 | | | | 名称 | | | 浓度限值(mg/m3) | | 监测点位 | 监测  因子 | 监测  频次 | | 1 | 生产车间 | 厂界 |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打磨工序采用移动式除尘器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 | 1.0 |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年 |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2.0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频次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m³） | 持续时间（h） | 废气量（m³/h） | 排放量kg/a | 措施 | | 1 | DA001 | 1次/年 | 油烟 | 2.25 | 1h | 6000m3/h | 0.0135 | 暂停生产设备，立即检修 | | 2 | DA002 | 1次/年 | PM10 | 11 | 3000m3/h | 0.033 | | 3 | DA003 | 1次/年 | PM10 | 14 | 3000m3/h | 0.042 | | 4 | DA004 | 1次/年 | PM10 | 14 | 3000m3/h | 0.042 | | 5 | DA005 | 1次/年 | PM10 | 270 | 10000m3/h | 2.7 | | 非甲烷总烃 | 386 | 3.86 |   3、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食堂，为职工提供用餐服务，拟设置2个基准灶头，排油烟风机风量为6000m3/h。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4h，按满负荷计，职工大部分为附近村民，每日用餐人数约为60人，按照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30g/人·d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平均为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0.054kg/d（540kg/a），产生浓度2.25mg/m3。  食堂油烟通过由引风机引至国家认证的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75%，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0.56mg/m3，排放量为135kg/a，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 抛丸废气   项目对钢结构进行抛丸打磨处理，本项目拟购置10台抛丸机，集中布置在车间中部的抛丸区，该过程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每台抛丸机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收集的粉尘进入集尘槽，定期清理。除尘后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集气系统总风量为30000m3/h。根据同类项目调查，项目产生的粉尘约为0.00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量8万t/a，故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0.4t/a(每年生产300天，每天运行4h)，除尘效率为90%，则抛丸机排放的粉尘为0.04t/a（0.033kg/h），排放浓度为1.lmg/m3，处理后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有一定焊接烟气排放，包括焊接烟尘以及有害气体，本项目拟在车间东西两侧分别设置固定焊接操作平台，拟在每个平台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东西两侧各送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各由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东西两侧排气筒分别为DA002、DA003）。  项目焊丝的使用量为l0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资料中有关说明可知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0~25g/kg，本项目取12.5g/kg计，本项目年耗焊料10t/a，则焊接过程共计产生焊接烟尘约125kg/a（东西两侧焊接区平均各为62.5kg/a）。日生产时间约为4h，年工作日为300d。东西两侧集气系统风机风量均为3000m3/h，收集效率80%计，处理效率为90%。  则焊接烟尘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00kg/a（东西两侧焊接区平均各为50kg/a），产生浓度均为14mg/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0kg/a（东西两侧焊接区平均各为5kg/a），处理后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均为0.0042kg/h，排放浓度均为1.4mg/m3，焊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25kg/a，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打磨粉尘：根据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按原料量的0.1‰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打磨原料量约为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预计为0.1t/a，通过配套设置的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工作时间按每年2400h 计算，处理效率90%，则机加工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t/a。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1座密闭喷漆房，喷漆、烘干均在喷漆房内作业，每天运行8 h。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水性漆喷漆、烘干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漆雾、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水性漆97.61t/a（固份70%）。喷漆过程中漆料按70%固态不挥发组分附着在工件上，10%固态不挥发组分在喷漆过程中细化为漆雾，20%固态不挥发组分在喷漆过程中沉降为漆渣；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挥发性组分在烘干过程中挥发。项目水漆中固份为68.327t/a，则漆雾产生量为6.832t/a，漆渣产生量为13.665t/a；项目水漆中挥发份占比10%，为4.88t/a（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喷漆室、烘干室采用密闭抽风形式，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漆雾捕集装置在喷漆室的下方，适用于大中型工件。喷漆房废气处理以水作为介质，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使漆雾与水在喷漆室下部充分混合的水帘装置， 新鲜空气通过送风管道系统送入水旋喷漆室室体顶部的均压室，经均流调节器和过滤层后，以0.45 m/ s的端而风速均匀地送入室体内，自上而下，将工件置入具有一定风速的均流层中，使飞溅的废漆雾压入喷漆室水帘装置，水在高速气流的冲击下被雾化后和废漆雾充分混合，从而使漆雾被吸引到水中而带走。考虑开门关门时会有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按95%计，废气捕集后漆雾首先经水帘装置后，再经引风系统引入室外的1套“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烘干废气经烘干室顶部的引风系统引入室外的1套“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喷漆室、烘干室有机废气共用1套“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0%，风量10000m3/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9.273t/a、6.49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927t/a（排放速率为0.386kg/h，排放浓度为38.6mg/m3）、0.649t/a（排放速率为0.27kg/h，排放浓度为27mg/m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488t/a(0.203kg/h)、0.342t/a(0.1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品限值及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区环境空气PM10、PM2.5是主要污染物，为不达标区。魏县逐步推行“煤改气”计划及雾霾综合治理工程，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推进，区域内环境中颗粒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内环境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距离较近，影响范围小，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7488m3/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LAS，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50mg/L、200mg/L、35mg/L、7mg/L、6mg/L，产生量分别为2.62t/a、1.87t/a、1.5t/a、0.26t/a、0.075t/a、0.045t/a。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废水中污染物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LAS排放浓度分别为350mg/L、250mg/L、200mg/L、35mg/L、7mg/L、6mg/L，排放量分别为2.62t/a、1.87t/a、1.5t/a、0.26t/a、0.052t/a、0.045t/a，经污水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魏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区南部，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设计污水处理量为1.5万m3/d，二期设计污水处理量为3.0万m3/d。目前一期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设计处理能力1.5万吨/日，实际处理能力为1.3万吨/日，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防渗隔油池、化粪池、喷漆房、危废间防渗层破损导致污染物水性漆、COD、石油类泄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  (1)源头控制措施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喷漆房、隔油池、化粪池、危废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水性漆、废水、危废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本评价要求采取如下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隔油池、化粪池等公辅工程区；简单防治区包括车间地面、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重点防渗区：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地面基础必须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表面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10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一般防渗区：隔油池和化粪池的池体池壁均采用耐酸、防酸水泥硬化，并采用防水材料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低于10-7cm/s。  简单防渗区：其余空地除绿地外，全部做水泥硬化处理。  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机、机加工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9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4-4。  **表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台数(台)** | **降噪措施** | **噪声值dB(A)** | | **持续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 **降噪前** | **降噪后** | | 1 | 切割机 | 16 | 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降噪30dB(A) | 80～85 | 50～55 | 8：00~12：00，14：00~18：00 | 边界外1米 | 等效连续A声级 | | 2 | 坡口机 | 10 | 80～85 | 50～55 | | 3 | 电焊机 | 48 | 65～70 | 35～40 | | 4 | 抛丸机 | 10 | 85～90 | 55～60 | | 5 | 校直机 | 8 | 75～80 | 45～50 | | 6 | 辊压机 | 6 | 75～80 | 45～50 | | 7 | 角磨机 | 10 | 75～80 | 45～50 | | 8 | 车床 | 10 | 75～80 | 45～50 | | 9 | 钻床 | 10 | 75～80 | 45～50 | | 10 | 磨床 | 10 | 75～80 | 45～50 | | 11 | 桥式起重机 | 6 | 80～85 | 50～55 | | 12 | 喷漆房 | 1 | 80～85 | 50～55 |   项目生产设备性能优良，均在密闭车间内作业，高噪声设备位于中南部，远离敏感目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3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废料、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喷漆产生的废漆渣、废漆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生环节** | **固废**  **名称**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 | **性质** | **危险固废编号** | **处置措施** | | 1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废纸、废塑料等 | 39t/a | 一般固废 | / | 由环卫部门清运 | | 2 | 机加工 | 含油抹布 | 矿物油、纤维 | 0.01 t/a | HW49/900-041-49 | 全过程豁免，由环卫部门清运 | | 3 | 机加工 | 下角料和金属废料 | 金属 | 2400t/a | / | 外售 | | 4 | 除尘器 | 除尘灰 | 金属粉尘 | 6.291t/a | / | | 5 | 焊接 | 焊渣 | 焊材 | 1t/a | / | | 6 | 喷漆 | 废漆渣 | 水性漆 | 13.665t/a | / | 由厂家回收 | | 7 | 喷漆 | 废漆桶 | 水性漆 | 9.5t/a | / | | 8 | 机加工 | 废切削液 | 烃/水混合物 | 0.01t/a | 危废 | HW09/900-006-09 |  | | 9 | 液压设备 | 废液压油 | 废矿物油 | 0.05t/a | HW08/900-218-08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除尘灰、边角料和金属废料定期外售，废漆渣、废漆桶由厂家回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4-6。  **表4-6 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装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0.01t/a | 机加工 | 液 | 烃/水混合物 | 矿物油 | 1年 | T |  | | 2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05t/a | 液压设备 | 液 | 液压油 | 矿物油 | 1年 | T,I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1个（见附图3），建筑面积10m2。该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4-7。  **表4-7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厂  区  内 | 10m2 | 桶装 | 0.1t/a | 12个月 | | 2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桶装 | 0.1t/a | 12个月 |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占地面积8m2，危废间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危废泄漏遇到明火会产生燃烧以及自身含有毒性，因此将其放入指定容器内，并且存放场所按照如下措施处理：  ①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②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③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⑤设有专人专职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⑥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距离近，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较易控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食堂油烟、抛丸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和烘干废气，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LAS，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防渗喷漆房、隔油池、化粪池、危废间防渗层破损导致污染物水性漆、COD、石油类等泄漏，导致污染物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喷漆房、隔油池、化粪池、危废间均受防渗层的保护，危废采取密闭桶装或袋装，且防渗层在可视范围内，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很容易被发现，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土壤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1）加强生产管理  企业应强化员工管理，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加强巡检，发现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泄漏排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1.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喷漆房、危废间；防腐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不小于10-10cm/s；一般防渗区包括隔油池、化粪池等公辅工程区，一般防治区防腐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小于10-7cm/s，简单防治区包括车间地面、厂区道路、办公区等，用水泥硬化，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用丙烷气体、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易燃，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所用的丙烷气体为瓶装，不在厂内大量储存，专人定期对瓶、阀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泄漏现象发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企业应及时通知紧急隔离区及疏散区内的人员撤离。因此，企业事故状态下丙烷泄漏对其周边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火灾爆炸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和冲击波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一般来说，辐射热和冲击波局限于近火源的区域内，对邻近地区影响不大，其主要影响通常仅限于厂区范围内。  大气环境主要危害后果为：丙烷、矿物油在燃烧爆炸时释放的大量烟尘、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以及燃烧过程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等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区设置了灭火器、消防砂等大量消防设施，同时加强人员管理及培训，禁止在厂区吸烟、携带火种；对已发生的火灾爆炸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组织厂区内人员的疏散，将损失降到最低。  2）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如果危废暂存间防渗地面等可视场所发生破损，容易及时发现，可以及时采取修复措施，由于受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的保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等方面采取如下防范、应急措施。  （1）风险源风险控制措施  ①项目所用丙烷为瓶装，且不在厂内大量储存；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应保持通风良好，严禁烟火。  ③生产区要悬挂安全警示牌，车间内严禁吸烟和明火。要贮存足够量的灭火器，并保持良好的备用状态。  （2）贮运风险控制措施  ①专人定期对丙烷包装瓶、阀进行检查维护；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均为桶装，周围设置围堰并做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四周设有导流槽可将泄漏物引流并收集；每月盘查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包装桶的地基和支撑结构应定期检查，检查的结果应存档以备将来参考。  ②丙烷一旦发生泄漏，立刻查找泄漏源，并关闭总阀及火源，加强通风，及时更换损坏管、阀等；废液压油、废切削液一旦发生泄漏，立刻查找泄漏源，并关闭电器开关，开窗通风，及时用砂土吸附。  ③丙烷、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泄漏引发火灾事故时，应及时疏散周边居民至安全区，抢救人员穿戴防护服并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3）操作风险控制措施  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尤其是操作岗位的工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避免因为违规操作引起事故；加强对危废包装桶的检查巡视，及时更换；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保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食堂 | 油烟 | 高效油烟净化器（2台），排气筒出口段长度不小于4.5倍直径平直管段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
| 抛丸工序 | 颗粒物 | 10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限值 |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2套袋式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限值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 颗粒物（无组织） | 车间密闭 |
| 打磨工序 | 颗粒物（无组织） | 车间密闭+移动式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 喷漆、烘干工序 | 颗粒物 | 1套“水帘+催化燃烧” 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限值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
| 颗粒物（无组织） | 车间密闭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品限值及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废水 | COD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 隔油池+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Leq(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焊接 | 焊渣 | 外售 | 全部合理处置 |
| 除尘器 | 除尘灰 |
| 切割、机加工 | 边角料、金属废料 |
| 机加工 | 废切削液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液压设备 | 废液压油 |
| 喷漆 | 废漆桶 | 厂家回收 |
| 喷漆 | 废漆渣 |
| 职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 机加工 | 含油废抹布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喷漆房、危废间；防腐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不小于10-10cm/s；一般防渗区包括隔油池、化粪池等公辅工程区，一般防治区防腐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小于10-7cm/s，简单防治区包括车间地面、厂区道路、办公区等，用水泥硬化。 | | | |
| 生态保护  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风险源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所用丙烷为瓶装，且不在厂内大量储存；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2）危废暂存间应保持通风良好，严禁烟火。  （3）生产区要悬挂安全警示牌，车间内严禁吸烟和明火。要贮存足够量的灭火器，并保持良好的备用状态。  2、贮运风险控制措施：  （1）专人定期对丙烷包装瓶、阀进行检查维护；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均为桶装，周围设置围堰并做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四周设有导流槽可将泄漏物引流并收集；每月盘查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包装桶的地基和支撑结构应定期检查，检查的结果应存档以备将来参考。  （2）丙烷一旦发生泄漏，立刻查找泄漏源，并关闭总阀及火源，加强通风，及时更换损坏管、阀等；废液压油、废切削液一旦发生泄漏，立刻查找泄漏源，并关闭电器开关，开窗通风，及时用砂土吸附。  （3）丙烷、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泄漏引发火灾事故时，应及时疏散周边居民至安全区，抢救人员穿戴防护服并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3、操作风险控制措施：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尤其是操作岗位的工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避免因为违规操作引起事故；加强对危废包装桶的检查巡视，及时更换；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要求  （1）管理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需配置1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④搞好厂区内绿化工作。  2、危废管理要求  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3）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5）设有专人专职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6）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 | | |

**六、结论**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 在建工程  排放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以新带老  消减量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 变化量 |
| 废气 | 油烟 |  |  |  | 0.135 |  |  |  |
| 颗粒物 |  |  |  | 1.076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1.415 |  |  |  |
| 废水 | COD |  |  |  | 2.62 |  |  |  |
| BOD5 |  |  |  | 1.87 |  |  |  |
| SS |  |  |  | 1.5 |  |  |  |
| 氨氮 |  |  |  | 0.26 |  |  |  |
| 动植物油 |  |  |  | 0.052 |  |  |  |
| LAS |  |  |  | 0.045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焊渣 |  |  |  | （1.0） |  |  |  |
| 除尘灰 |  |  |  | （6.291） |  |  |  |
| 废漆渣 |  |  |  | （13.665） |  |  |  |
| 废漆桶 |  |  |  | （9.5） |  |  |  |
| 边角料、金属废料 |  |  |  | （2400） |  |  |  |
| 生活垃圾 |  |  |  | （39） |  |  |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 |  |  |  | （0.01） |  |  |  |
| 废液压油 |  |  |  | （0.05） |  |  |  |
| 含油废抹布 |  |  |  | （0.01） |  |  |  |
| 注：（）中内容表示不外排 | | | | | | | | |